

個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早上十時至十一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潮爆開運王》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兩集節目，指節目主持呼籲聽眾參加一個收費網上講座，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而關於風水的內容主觀和有誤導成分。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是有關風水和算命的清談節目，三名主持中一人為風水師（相關主持）；
- (b) 每集節目開始前和結束後都播出聲明，提醒聽眾堪輿學家的意見並非精密科學，僅作參考之用（免責聲明）；
- (c) 在每集被投訴節目的開首和結尾，三名主持皆談及相關主持即將舉辦的網上講座（該講座），包括講者／主辦者、日期、費用、內容、講授形式及報名方法等詳細資料，其間有

稱讚該講座的言論，以及鼓勵聽眾報名參加的宣傳語句。根據商台的確認及該兩集的內容，該講座是有關十二生肖於未來三年的運程；以及

- (d) 商台承認失誤，並在提交的陳述中表示已提醒該節目的主持和製作人注意相關的規管要求。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
相關條文**

- (a) 第 13 段 — 不得鼓吹對聽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以算命、風水、神秘學、占星術等為主或與此有關的節目，不應鼓勵別人把該等活動視為一種普遍被接受用以闡釋生命的方法，也不應使人覺得該等活動為精密科學；
- (b) 第 41 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以及

**《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台廣告守則》）中的
相關條文**

- (c) 第 11(a)段 — 凡公認屬於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的產品或服務，或與之有特別關連者，均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但一般趣味性玩意，例如有關星座、占星術、中國通勝、風水等

刊物（不論是印刷品或是其他形式）或預錄資訊服務（不論是聲帶或數據），則可以在電台播放廣告。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商台的陳述，認為：

過分突出商品

- (a) 兩集節目中重複提及該講座，包括講者／主辦者、日期、費用、內容、講授形式和報名方法等詳細資料，而該等內容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亦非基於節目本身的編輯需要。節目主持對該講座的稱讚及有關的宣傳語句，明顯有過分突出該講座並呼籲聽眾參加該講座的效果，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

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服務

- (b) 該講座明顯是公認屬於占卜星相行業的服務，或與之有特別關連者，根據《電台廣告守則》第11(a)段屬不可在電台播放的廣告；以及

鼓吹對聽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

- (c) 至於投訴指有關風水的節目內容主觀和有誤導成分，通訊局留意到每集節目在播出前後均播放免責聲明，認為整體而言，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兩集節目內清談式的討論有鼓

吹對聽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的效果、鼓勵別人把算命視為一種普遍被接受用以闡釋生命的方法，又或使人覺得所討論的題材為精密科學。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商台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 41 段及《電台廣告守則》第 11(a)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強烈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相關條文。